兰州市殡葬管理办法

(1998年4月10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30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2年2月16日兰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 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 他人不得干涉。

革命烈士,港、澳、台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坚持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 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 丧事的方针。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规划和阶段性目标,实行责任制,并作为考核文明县(区)和文明街道、乡(镇)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城乡基层组织和单位都应当加强 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殡葬改 革,教育辖区居民和本单位职工自觉移风易俗,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卫生、计划、建设、规划土地、环保、 市容环境、林业、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民政 部门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殡葬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殡葬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殡葬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殡葬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素质,改善殡葬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全社会都应尊重殡葬职工的职业劳动。

第二章 火葬推行与遗体处理

第八条 本市实行火葬的区域为: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个行政区的全部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山区乡村。上述四个行政区中的青白石乡、皋兰山乡、魏岭乡、湖滩乡、黄峪乡、金沟乡、达川乡和其他乡镇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山区村,以及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和红古区允许土葬。

火葬区域和允许土葬区域的变更,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 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本市火葬区域内的死亡人员一律实行火化。在允许土葬的区域内,县(区)所在地和近郊区乡(镇)死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实行火化;其他人员生前嘱托或亲属要求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允许土葬的遗体,应当在民政部门批准的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埋葬。

外地来兰人员在本市火葬区域内死亡的,应当在本市火葬。因特殊原因需将遗体运出本市的,须经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条 火葬区域内遗体的冷藏、运送、防腐、整容及火化、应当由殡仪馆或殡葬服务站承办。

运送和存放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所用车辆、器具应当消毒,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遗体应及时火化,有传染病和腐烂的遗体须经严密包扎和消毒后,立即火化。

无名尸体火化后的骨灰,3个月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 馆处理。

第十二条 正常死亡遗体的火化,须由公安派出所或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逝者生前所在单位、临终 前的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遗体和无名尸体的火化, 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三条 遗体火化后应以深埋、撒散、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提倡和鼓励不保留骨灰。存放的骨灰应安放在骨灰堂或骨灰公墓内。禁止骨灰装棺埋葬。

在骨灰堂安放的骨灰,保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到期经督促不申办延期手续的,由骨灰存放单位处理。

第十四条 应当实行火化的人员死亡后,按规定享受丧葬费待遇的,有关单位须凭火化证明发放丧葬费。

第三章 墓地与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美化环境的原则建设。

农村公益性墓地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设置;人口较少、

交通不便的地方,也可以以村、社为单位设置。

第十六条 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建设在荒山、荒沟或不宜开发耕种的瘠地上。

禁止在铁路、公路、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耕地、林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新建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建造坟墓。

前款区域范围内已建的墓地和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坟墓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清理,通知墓地管理单位和坟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或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七条 建设公墓(包括安置性墓地)由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建设骨灰堂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报;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公墓、骨灰堂、 农村公益性墓地。

第十八条 经批准建设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其规模必须控制在核准的用地范围内;墓穴占地面积执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

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应合理规划,进行绿化、美化,逐步实现园林化;墓体、墓碑建设要厉行节约,推行小型化;墓区要保持整洁、肃穆和安全。

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安置性墓地不得从事墓穴经营活动,不得对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禁止恢复、建立宗族墓地或者返迁、重建已迁移、平毁的墓地。

禁止在批准建设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其他任何形式的坟墓。

禁止在已经取缔的非法公墓和关闭的土葬公墓内继续埋葬遗体、遗骨或骨灰。

第二十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文明、节俭,遵守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运送遗体过程中沿途抛撒纸钱;
- (二)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
- (三)在城区广场、道路、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搭设 灵棚、举行悼念仪式;
 - (四)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殡葬服务与殡葬设施设备用品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须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由市民政部门审批。
-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殡葬设备、殡葬用品,从事殡葬服务,由民政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制造、销售花圈、寿衣、石碑的店铺加强管理,使其保持适当数量,合法文明经营。

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制造、销售殡葬设备、殡葬用品和从事 殡葬服务活动;
 - (二) 在火葬区域内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纸钱、纸扎等殡葬用品;
- (四)在主要街道、公路干线两侧及经营门点户外悬挂、 堆放、展示殡葬用品。
-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和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满足群众的丧葬服务要求。

殡仪服务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 文明服务,不得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不得刁难逝者家属。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对在殡葬服务场所抛撒纸钱、使用封建迷信用品以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 第二十四条 从事殡葬服务,经营殡葬设备、殡葬用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价和收费的规定,并明码标价。
-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 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服务单位和殡 葬设备、殡葬用品制造、销售单位加强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制造、销售殡葬设备、殡葬用品,殡葬服务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由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 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扩大墓区面积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三)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四)在农村公益性墓地、安置性墓地从事墓穴经营活动,向火葬区域死亡人员提供墓穴用地,以及已取缔、关闭的墓区继续接收安葬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按每穴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五)对运送遗体过程中抛撒纸钱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民政和公安交通部门应配合做好制止工作。
- (六)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七)在殡葬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 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服务人员不遵守本办 法规定和殡葬服务规范,出现重大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该单位限期整顿,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 处分;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